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操行評定辦法

92年9月1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3年2月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3年3月24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98年1月12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99年11月23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2月8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11月10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1月17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9月7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察悉依本辦法處理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察依據學生思想行為、學習精神、生活習慣、為公服務等、各種狀況綜合評定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五等，各種分數規定如左：
一、優等：90分至99分者。
二、甲等：80分至89分者。
三、乙等：70分至79分者。
四、丙等：60分至69分者。
五、丁等：未滿60分者為丁等不及格應勒令退學，經學生獎懲會審議並報部核備。
-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80分為基本分數，並依平常考核所得，分別增減之（導師及輔導教官得各加減4分）。
- 第五條 根據第四條規定所得之分數，再增減學生平時出席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，即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。
一、出席考勤加減分數如左：
（一）各種集會一次不到者扣2分。
（二）曠課每節扣0.5分。
（三）事假4天內不扣分，4天以上每節扣0.2分。
（四）住院或病情特殊者之病假不扣分；病假7天內不扣分，7天以上每節扣0.1分。
（五）上課遲到或早退一次扣0.2分。
（六）全學期無曠課、請假記錄者加3分。
（七）學期中無故曠課達42節以上者應予以退學。
（八）缺課時數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辦理休學。
二、平時獎懲加減分數標準如左：

- (一) 記大功一次加 9 分。
- (二) 記小功一次加 3 分。
- (三)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- (四)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。
- (五) 記小過一次減 3 分。
- (六) 記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
-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。如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同意留學察看」者，須依時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，給予 60 分；留察生愛校服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訂定(以寒、暑假第一週為原則)，並通知當事人及監護人知悉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 12 小時(非特殊緊急事件者)，予以退學。
- 第七條 操行成績低於 40 分無法補救者應強制退學不得辦理休學
- 第八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階段，高於 99 分者，以 99 分計，另頒榮譽狀予以鼓勵。
- 第九條 學生所受獎懲功過可以相抵，但不能取消記錄。退學、開除學籍者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。
- 第十條 有記過記錄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入優等，經記大過者，操行成績不得列入甲等以上。
- 第十一條 每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送教務處與學生學業成績合併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